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49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9,436股,通过Grenade Pte. Lt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630股,合计持股4,87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9%;公司副总经理倪图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4,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尹志尧先生、倪图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尹志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  
倪图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信息来源
尹志尧	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4,879,066	0.789%	IPO前取得;4,879,066股
倪图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4,358	0.154%	IPO前取得;954,3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尹志尧	549,500	0.089%	2022/9/17~2022/11/15	125.00~141.50	2022/7/27
尹志尧	999,994	0.162%	2022/12/9~2023/6/6	100.14~179.79	2022/11/17
倪图强	135,000	0.022%	2022/8/17~2022/12/15	106.00~114.95	2022/7/27
倪图强	185,000	0.030%	2022/12/8~2023/6/6	139.90~188.00	2022/11/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尹志尧	不超过:320,000股	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股	2023/7/3~2023/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倪图强	不超过:99,000股	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000股	2023/7/3~2023/12/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在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4月公司审议的为青岛美锦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担保资产占比	担保资产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余额	本次担保后余额占担保额度比例	是否展期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5%	74.85%	7,000.00	6,000.00	14,000.00	13,000.00	0.4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84JC0G;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颐山路169号甲;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货物管理;新能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5,237,5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09,37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7,594,7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658,172.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太杰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公告编号:2023-044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现任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间,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冻手手续。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号《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555  
2.证券简称:退市泽达  
3.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范围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3-062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泽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南京美达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近日,南京美达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一)名称:南京美达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PRXD3J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范青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七)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一路1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能发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回购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现金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安排  
1.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荣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2日(含2023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1-59833669  
3.邮箱:public@chinaronstage.com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